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萬可全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燕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邦傑律師

　　沈晉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桂聖律師

　　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柏村律師

　　劉婉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